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8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交的《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阳光集团持有公司 661,336,2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5.9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局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交的《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持有公司 661,336,2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5.9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编码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3 为差额选举，提案 2、4 为等额选举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2.01 | 选举林鹏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林贻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2.06 | 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吴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4.02 | 选举侯冀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及 2022 年 8 月 13 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4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选举，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 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在 4 名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竖、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权委托书

附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文菁女士个人履历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3 为差额选举，提案 2、4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2.01 | 选举林鹏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林贻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4.01 | 选举吴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4.02 | 选举侯冀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股份性质：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文菁女士个人履历

苏文菁女士，汉族，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闽商文化研究院院长，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经济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高校特色智库"福建省海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主要研究领域：海洋文化理论、区域文化与经济。曾任美国康奈尔大学亚洲系访问学者、讲座教授，北京大学特约研究员，福建师范大学教授。

苏文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止目前，苏文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30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毕研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毕研勋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5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3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毕研勋，男，汉族，198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济南市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会计体系副经理、经理，中国重汽济南动力部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国重汽济南发动机厂财务总监，中国重汽国际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毕研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31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2 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和股东巢琴仙女士、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投基金"、"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111,813,1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2022 年 5 月 23 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铁投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0）。

本次交易前，铁投基金已持有公司 50,172,8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2239%，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完成，铁投基金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986,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9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铁投基金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集团"）下属的产业投资平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系山东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2〕第 159 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2、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铁投基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支付了部分交易对价；转让方中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本次拟转让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2〕第 159 号）。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函告，获悉陈怀荣、任京建、程辉将原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吕桂芹将原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陈怀荣 | 是 | 4,500,000 | 8.77% | 0.83% | 2021.4.13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4,500,000 | 8.77% | 0.83% | 2021.4.13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3,000,000 | 5.85% | 0.55% | 2021.4.15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4,000,000 | 7.79% | 0.74% | 2021.4.15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1,300,000 | 2.53% | 0.24% | 2022.4.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1,300,000 | 2.53% | 0.24% | 2022.4.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900,000 | 1.75% | 0.17% | 2022.4.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怀荣 | 是 | 1,200,000 | 2.34% | 0.22% | 2022.4.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700,000 | 40.34% | 3.81% | – | – | – |
| 吕桂芹 | 是 | 12,487,800 | 25.84% | 2.30% | 2019.11.25 | 2022.8.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吕桂芹 | 是 | 7,012,200 | 14.51% | 1.29% | 2019.12.2 | 2022.8.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吕桂芹 | 是 | 10,200,000 | 21.11% | 1.88% | 2020.6.9 | 2022.8.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9,700,000 | 61.46% | 5.46% | – | – | – |
| 程辉 | 是 | 5,945,537 | 15.41% | 1.09% | 2020.11.11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程辉 | 是 | 1,460,000 | 3.78% | 0.27% | 2020.11.11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程辉 | 是 | 5,760,000 | 14.93% | 1.06% | 2020.11.16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程辉 | 是 | 2,200,000 | 5.70% | 0.40% | 2021.11.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程辉 | 是 | 2,200,000 | 5.70% | 0.40% | 2021.11.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程辉 | 是 | 600,000 | 1.56% | 0.11% | 2021.11.8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8,165,537 | 47.09% | 3.34% | – | – | – |
| 任京建 | 是 | 4,100,000 | 11.93% | 0.75% | 2021.4.27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任京建 | 是 | 1,500,000 | 4.36% | 0.28% | 2022.4.19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任京建 | 是 | 5,800,000 | 16.88% | 1.07% | 2020.8.14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任京建 | 是 | 8,200,000 | 23.86% | 1.51% | 2020.8.11 | 2022.8.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9,600,000 | 57.03% | 3.6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港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3140008212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 本金保障型 | 300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2.38% |
| 2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 本金保障型 | 4700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2.58%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泰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